

#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 壹、甄選類別、名額及甄試教材：

甄選類別		甄試教材	人數	備註	甄試日期
小學部	一般導師	國語-康軒版 數學-翰林版 (版本擇一)	5	含昆山、宿遷、南京三校區 本校配置分發	110 年 5 月 7 日 110 年 5 月 8 日
	體育教師	康軒版	2		
	音樂教師	康軒版	1		
	英語教師	Let's go 版	2		
國中	地理教師	翰林版、南一版 (版本擇一)	1		
	公民教師	龍騰版	1		
高中	地理教師	龍騰版、翰林版 (版本擇一)	1		
	公民教師	龍騰版	1		
	國文教師	翰林版	1		
	數學教師	龍騰版	2		
	資訊教師	版本自擇	1	應具電腦軟硬體架構、積木式 程式語言、雷射雕刻、3D 列印 等專才	
行政	輔導教師	版本自擇	1	學生升學輔導、學生個案輔導 與諮商、輔導教學與行政及其 它推動輔導專業相關工作	

##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上述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五、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參、簡章及報名表：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本校網址：<http://www.htcs.org.cn/main.php>

####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委託報名。

(二)通訊報名：請於期限內寄達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收(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信封請註明「甄選科別」。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7 時止。

##### 三、報名地點：

(一)本校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二)昆山校本部人事室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曹淞路 66 號)。

##### 四、應繳表件：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

\*\*\*\*\*請詳填附件一及附件二各項欄位資料、正確聯絡電話及 E-mail。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個人資歷簡表(如附件二)。

(三)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五)國民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於同一面 A4 紙，毋需裁剪)。

(六)近五年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七)退休證(退休人員繳交)

(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

(九)試教之教案乙式 1 份(頁數不超過 10 頁，學習單最多 2 頁)。

[以上資料請依序放置白色透明 L 形資料夾中，請勿裝訂。]

##### 伍、報名費用：無

##### 陸、甄試方式：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

一、初試：以書面資料審查再擇優進行面試，不合格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還。

[進入複試者將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各別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教學演示與口試：採線上面試。

##### (一)教學演示：

1.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2.應試者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予試教評審委員。

(二)口試：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就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校務發展願景等項評比。

#####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昆山校本部另行通知。)

一、甄試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5 月 8 日(星期六)各上午 9 時開始 (依排定通知)。

二、甄試地點：至本校臺北辦事處，並與昆山校本部採線上甄試。

####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0年5月8日(星期六)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有關報到事宜另行以電子郵件告知。
- 二、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或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玖、報到簽約時間及地點：**正取人員請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臺北辦事處報到簽約，如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聯絡方式：

- 一、本校臺北辦事處：(02) 87710912 轉 101~103 陳珊珊/王婉鎔/吳婉如  
E-mail：htcs52htcs52@gmail.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11號2樓之7
- 二、昆山校本部人事室：(86)) 512-57776870 王美瓊組長  
E-mail：htcs667@sina.com

#### 拾壹、附則

- 一、報考人員須有赴大陸教學之意願，否則請勿報名。
- 二、為使甄試順利進行，本校於考前先行抽籤決定出場序，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應考人。
- 三、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依教育部規定，可採帶職帶薪商借或留職停薪借調方式到校服務，商借或借調期滿可以回到原校繼續任教；商借人數為教育部訂定，若人數超過僅能以留職停薪借調方式辦理。
- 四、公立學校教師參與甄試，請事前與學校報告，以免日後辦理商借或借調時發生困擾。
-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 七、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次日起算（到昆山本校、宿遷、南京等校區，若逢星期六日則以次週一算起）。
- 八、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職前訓練及講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公告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0            日